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569號

原　　告　洪萩倫
被　　告　王隆基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于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862號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 年度附民字第581 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隆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隆基係被告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正公司）負責人王俊傑之父親，原告係被告忠正公司之助理兼會計。於民國108年1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忠正公司辦公室內，被告王隆基因不滿原告印製名片之樣式，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以臺語對原告辱罵：「幹你娘」穢語，而公然侮辱原告。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08年度偵字第12817號），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862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在案。被告上開出言辱罵原告之行為，足以侵害原告之名譽，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又被告王隆基為被告忠正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忠正公司對於前開損害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徵才廣告、手機截圖、診斷證明書為證，且被告因本件公然侮辱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862號刑事判決判處罰金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上揭事實為真正。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隆基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使原告受有損害；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王隆基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再者，被告王隆基在公共場所公然侮辱原告，使原告感受難堪及人格受辱，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王隆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王隆基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ㄋ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忠正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及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申言之，受僱人之特徵在於受僱用人之監督，納入其組織，服從其指示，監督上之指示包括受僱人從事一定勞務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得為概括或具體，至於勞務之種類、報酬之有無，時間之長短、從事者究為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等，均非所問。經查，本件被告王隆基係被告忠正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王俊傑之父親，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王隆基有為被告忠正公司服勞務而受被告忠正公司之監督，是自難遽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命被告忠正公司與被告王隆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

ē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王隆基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王隆基賠償15,000元，及自108 年

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